

屏東縣 100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 二、會議地點：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 21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
- 四、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吳竹萍
- 六、頒發聘書：因部分委員職務調動，爰補聘吳麗雪、蔡招森、王少谷等三名委員，任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列管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人	林高智 委員	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建請重視建國路 300 號之路口交通安全，以維持行人及車輛安全。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縣警局交通隊於每日交通量較大時段，派員警協助維持交通秩序，維護用路人安全。 2. 建請該路口設置違規監視照相，以遏阻闖紅燈或超速之駕駛。 		
決議	本案移請警察局研議。		
執行情形	<p>●警察局 99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責成所屬屏東分局及交通隊於每日交通尖峰時段編排勤務，賡續派員加強執行交通秩序整理及違規取締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與暢順。 2. 有關設置取締闖紅燈及測速照相系統部分，99 年無是項經費，俟 100 年度再研議辦理。 <p>●警察局本(100 年第 1)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責成屏東分局及交通隊於每日交通尖峰時刻，派遣警力維持交通秩序，維護用路人安全。 2. 因本(100)年度相關預算已執行完畢，目前無預算可辦理設置，將責成屏東分局及交通隊以移動式照相系統取締違規車輛確保用路人交通安全。 		
列管情形	<p>■ 繼續列管，請警察局再行研議有關建國路停止線設置地點及雙方紅綠燈啟動時機(即秒差的設置)，並提下次會議報告。</p>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99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屏東縣政府定期辦理長青運動會，帶動更多老人參與運動，增進身心健康，以減少社會成本。		
辦法	建請參考其他縣市辦理之方式，酌情辦理。		
決議	請縣府相關單位研議並編列相關預算規劃辦理「長青運動會」。		
執行情形	社會處本(100 年第 1)次會議報告：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行政科社區關懷據點經費及人力，共同規劃辦理「長青運動會」並於今(100)年重陽敬老系列活動中呈現。		
列管情形	■單位自行列管，本案建請社會處研議結合不同類別的運動會共同舉辦(例：縣運結合公教人員運動會、結合槌球比賽或志工運動會…等)，能以更多元的、不同的方式結合資源共同辦理，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二)歷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廣續執行情形：

提案人	梁子安委員	會次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第 1 案
建議事項	建請縣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老人福利，例如：結合餐飲業者（餐廳、自助餐）辦理老人送餐服務，或請電影院業者提供老人免費看電影…等方式，再加以媒體的報導以提高活動及業者知名度，使老人福利宣導及推動更有效益。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研議，首先針對重大節慶活動日（例：重陽節、光復節、國慶日）配合規劃辦理，循序漸進推動。		
執行情形	●社會處 99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 1. 99 年規劃重陽系列活動時，本府曾與中影屏東戲院及國寶戲院洽談提供老人免費看電影事宜，惟該戲院以 99 年度已搭配公部門免費看電影近 2 個月，礙於經營成本考量，無法再提供該優惠。爰此，本府仍設法結合長青學苑及社區關懷據點於屏東、潮州、枋寮各辦理 1 場重陽敬老影展活動，會中搭配健康諮詢、社福宣導、義剪、義診及經絡按摩等服務，頗受老人歡迎。 2. 99 年度首次配合重陽節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敬老優惠餐廳」活動，結合餐廳業者提供優惠與用餐長者。於 10 月中發布新聞稿廣邀餐廳業者參與，截至 11 月 3 日記者會當天共有墾丁福華飯店等 26 家業者響應此活動。		

列管情形	<p>■ 本案已於 99 年第 2 次會議解除列管，但必須於 100 年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敬老優惠餐廳的使用成效。</p> <p>※ 有關敬老優惠餐廳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詳會議資料，因多位委員建議本專案立意及成效甚佳可持續辦理，主席裁示：本案請社會處自行列管併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2 之決議事項續辦。</p>
------	---

提案人	周萬生委員	會次案號	99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第 2 案
建議事項	屏東縣內尚有部分鄉鎮未設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教育處）能整合資源協助設立，以增加老人活動及學習場所，促進老人休閒及教育成效。		
主席裁示	本案尚需考量當地鄉鎮公所及老人組織的意願、老人文康中心設置土地的取得等條件，請社會處協助未設立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鄉鎮能積極配合辦理。		
執行情形	<p>● 社會處 99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目前未設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鄉鎮有：東港、麟洛、內埔、新埤、新園、佳冬、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獅子、牡丹等 13 鄉（鎮），除了原鄉及部份鄉老人人數較少，暫無設立需求外，多因經費不足及用地取得困難而無法設立，目前轄內老人團體如有使用場地之需，多結合社區活動中心或宗教組織場所使用，尚符使用。 2. 本府 99 年度針對已設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鄉鎮市，亦積極協助輔導依據內政部訂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提送修繕計畫。共層轉 11 個鄉鎮市老人文康中心修繕案至內政部，惟限於優先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因此內政部核定補助屏東縣立、鹽埔鄉、車城鄉、恆春鎮、長治鄉等 5 所老人文康中心，共計 317 萬元整，目前各受補助之公所已陸續辦理發包作業進行修繕。 3. 另有關 100 年度內政部補助修繕計畫案，本府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函知各公所提送專案計畫，俾利彙整層轉內政部。 <p>● 社會處本(100 年第 1)次會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府 99 年度內政部補助「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第 3 期經費款項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撥入縣庫，現已開始辦理各受補助之公所申請核銷作業。 2. 本(100)年度內政部補助修繕計畫案，已層轉 3 個鄉鎮市老人 		

	<p>文康中心修繕案至內政部，惟限於優先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因此內政部核定補助竹田鄉、枋寮鄉等 2 所老人文康中心，共計 200 萬元整，目前各受補助之公所已陸續發包進行修繕。</p> <p>3. 另內政部補助本（100）年度第 2 次修繕計畫案，本府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函知各公所提送專案計畫，俾利彙整層轉內政部。</p>
列管情形	<p>■繼續列管，請社會處針對現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運作情形調查，再研議是否可作多功能的使用並讓不同族群共同使用該設備；對於將來館(廳)室的設置，也請設置機關應考慮到老人生理及心靈上的需要來規劃，而非一味地廣設卻不符老人需求，造成閒置情形發生而浪費社會資源，調查報告提下一次會議作專案報告。</p>

(三)歷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於前(99年第2次)次會議均已解除列管。

八、討論提案：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屏東縣政府從寬編列「屏東縣健全老人組織發展及培力老人團體計畫」預算，以利協助政府基層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形塑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		
說明	<p>1. 此項預算之編列係依據 97 年第一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實施以來因為預算太少，發揮不了實質效果，地方老人會社團頗有嘖言。</p> <p>2. 屏東縣老人福利社團超過 100 個單位，如以 100 年該項計劃預算 15 萬元計算，每個單位分配不到 1,500 元，對推動基層老人福利政策，影響至鉅，有待政府協助解決。</p>		
辦法	寬列經費補助老人福利社團。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說明：</p> <p>健全老人組織發展及培力老人團體計畫 100 年度預算為 15 萬元整，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先後順序：第一為老人志工與福利類，第二為健康保健類，第三為健康體能類，第四為健康心理類。辦理第一類計畫最高補助 2 萬元、辦理二至四類合併一類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單獨辦理第二至第四類者最高補助 8,000 元、合併其他項目則酌加補助額度，目前辦理一般講座核定補助經費約為 4,000 至 5,000 元，100 年截至 6 月底共核定 9 案，核定經費為 2 萬 6,000 元整。</p>		

決 議	<p>1. 「健全老人組織發展及培力老人團體計畫」的補助非齊頭式的補助，應是競爭型的、計畫型的補助，只要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或計畫，經過審議通過之後，本府均樂於協助或補助；今(100)年如果團體提案踴躍且計畫具體可行，可考慮明(101)年寬列經費或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供補助。</p> <p>2. 在座各委員亦達成共識，將來不論是老人會或各種團體對於辦理慶生會、旅遊、辦桌吃飯…等活動，盡量不予補助以免造成浪費，也希望各委員及出席單位能協助宣導此觀念，將有限的補助經費用於更有意義的活動或項目為佳。</p>
-----	--

提 案 人	張雅雄 委員	案 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第 2 案
案 由	為銀髮族在餐飲消費方面能獲得折扣優惠。		
說 明	銀髮族因年齡較大，在飲食方面不如年輕人之食量，望由政府方面能與全縣飲食業者接洽給予銀髮族有折扣優惠（高雄市有許多餐飲業者已有實施）。		
辦 法	略。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說明：</p> <p>本府 99 年已結合重陽節辦理「敬老優惠餐廳」活動，因準備時間較為倉促，故業者提供優惠期間多至年底即結束，但該活動結束後，經電訪各餐廳業者瞭解服務使用情形，大多表示可再加強宣導以提高使用率（如：宣傳單張印製。）且表示今(100)年度願意再配合辦理敬老優惠餐廳活動，本府將盡量爭取更多餐飲業者參與此優惠活動，並能延長優惠期間，以嘉惠本縣老人。</p>		
決 議	<p>1. 請社會處邀集或拜訪縣內餐飲業公會或餐飲業者，能長期提供老人餐飲各項優惠，不要僅限於節慶才提供，也希望能鼓勵餐飲業者針對老人需要，成立老人主題餐廳，給予特別的優惠。</p> <p>2. 也請衛生局將來評鑑縣內餐飲業時，能納入「是否提供老人用餐優惠？是否提供老人需求之餐飲內容」為評鑑項目之一。</p>		

提案人	邱汝娜 委員	案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第 3 案
案由	為促進老人健康保健，請縣府規劃開辦本縣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說明	<p>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2. 內政部與衛生署於 96 年 7 月會銜訂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並自 98 年起即列為全國社福績效考核評鑑指標之一，本縣因至今尚未開辦而連續 2 次（4 年）評鑑均未取得該項分數，影響縣政老人福利之整體績效甚鉅。</p>		
辦法	請縣府衛生單位能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p> <p>1. 社福績效評鑑時曾詢問評鑑委員各縣市辦理情形，答以大部分縣市均已開辦，惟各縣市政府依其財源狀況及老人需求，選擇辦理健檢項目亦大不相同，評鑑委員建議本縣可選擇「應辦理項目」（詳如下頁）提供補助即可，每人補助金額約為 300 元。</p> <p>2. 經詢衛生局保健科：目前健保局免費提供 40 歲至 64 歲成人每 3 年健檢，另 65 歲以上則每年提供健檢，本縣已直接於健檢中提供「應辦理項目」中之量腰圍項目，另一項糞便潛血檢查則包含在 50 歲以上每 2 年 1 次的致癌篩檢中，因此本縣目前雖未專列計畫及預算辦理老人健檢服務，但實際上已以上述兩種免費健檢服務來提供老人健檢。</p> <p>3. 為免造成本府財政負擔，建議以開辦「應辦理項目」為佳，俟執行情形及老人需求再提供其他項目。</p>		
決議	<p>1. 請衛生局依據本次會議委員一致決議：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進行宣導（希望盡快可以見到宣導之新聞稿），請老人踴躍參加每年一次的健檢，健檢項目要讓老人清楚；另針對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民眾，為了個人健康也應該踴躍參加每三年一次之健康檢查。</p> <p>2. 有關宣導經費，請衛生局就現有預算中相關經費項下支用。</p> <p>3. 下次會議亦請衛生局提供本縣老人參加健檢人數，再下一次也一併提供數字，讓與會委員能比較宣導前後之健檢人數成長率，以落實政府對老人健康照顧之美意。</p>		

九、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 (二) 勞工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另依據上(99 年度第 2)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已製有老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如附件)供參。
- (三) 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 (四) 教育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 (五) 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十、社會處委辦單位工作成果報告：因時間有限，同意就書面報告准予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委員建議事項：

提案人	周萬生委員	會次案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第 1 案
建議事項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修法上路，但仍有很多民眾不清楚修法前後差異為何？因事涉民眾切身利益，實有必要廣為宣導，以幫助更多弱勢民眾能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運用各項會議、講習、媒體及宣傳管道加強宣導。		

提案人	周萬生委員	會次案號	100 年第 1 次會議建議第 2 案
建議事項	98 年縣府曾辦理針對老人團體的講習班，希望今(100)年能繼續辦理，讓老人會(團體)幹部能有充電學習的機會，更能有效推動老人福利服務。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今(100)年規劃繼續辦理老人團體之講習班。		

十三、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四、委員意見交流：無。

十五、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